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00275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ZE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天际 TONZE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3 年 2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为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在发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的认购金额上限做出限制，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22,565,770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300,000.00	16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50,000.00	211,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6、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

次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是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0、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制订了《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大风险提示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建设达产后，公司核心产品六氟磷酸锂的产能将大幅提升，同时将实现主要原材料氟化锂的大部分自供，规模优势将显著增强。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客户需求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经审慎论证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路线等方面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新增产能面临无法消化的市场风险。

（二）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扩大公司核心产品六氟磷酸锂及其上游原材料氟化锂的产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均需一定时间，从项目实施、完工、达产以至最终的产品销售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产品技术路线重大更替，下游需求增长放缓，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销售价格下降或成本费用上涨等情况，将对公司募投项目达成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投资，项目建成后，在预期效益尚未完全实现前，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等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可能有所提高，尤其在项目建设期内，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等金额占当期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

例可能较大。尽管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但上述募投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上述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东股权质押及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汕头天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3,779,18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比例为 20.51%，星嘉国际系汕头天际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3.47% 的股份，上述两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3.98% 的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汕头天际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50,547,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0.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7%，质押融资本金为 41,449.80 万元。

若因控股股东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可能造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碳中和及清洁能源领域相关政策影响，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由此带动锂电池关键材料市场规模和出货量的大幅增长。为了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国家主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进行了因地制宜的调整，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及续航里程等技术标准不断提高，购置补贴持续退坡。补贴减少使得终端整机厂面临较大的降本压力，该压力向上游传导可能会导致锂电材料企业利润率降低，从而迫使相关企业通过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方法提高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若未来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锂电产业链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2020年下半年，受终端需求好转和行业供给相对有限等影响，六氟磷酸锂价格探底回升，相关企业纷纷在2021年开始规划扩建产能。若前述新增产能于未来集中释放或释放过快，而终端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者下游电解液企业产能投产较慢等，则行业可能面临阶段性的产能过剩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15%、19.11%、53.15%和46.19%，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六氟磷酸锂及小家电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的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而有所波动。如果今后行业政策、上下游环境、市场供需情况等出现较大的波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重大风险提示.....	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6
二、股东股权质押及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7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7
四、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8
五、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8
第一节 释 义.....	11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4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7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6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3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55
七、报告期内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59
八、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59
九、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64
十、同业竞争.....	6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70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0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72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73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77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9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9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8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8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8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86
四、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87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9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89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89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8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90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91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92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93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93
四、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93
五、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94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94
七、财务风险.....	94
八、经营及业务管理风险.....	96
九、审批风险.....	98
十、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因素风险.....	98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99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04
三、保荐人声明.....	10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07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08
六、董事会声明.....	10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发行人、天际股份	指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天际	指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星嘉国际	指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汕头天际一致行动人
新华化工	指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兴创源投资	指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泰材料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天际新能源	指	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际电器实业	指	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际陶瓷	指	潮州市天际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际材料	指	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泰瑞联腾	指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泰瑞联腾供应链	指	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波天捷	指	宁波天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际投资持有其98.77%合伙份额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必康	指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九久科技	指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永太科技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药业	指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华荣	指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氟多	指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新能源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小熊电器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九阳股份	指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新宝股份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末
最近一年	指	2021年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最近一期	指	2022年1-6月、2022年上半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六氟磷酸锂(LiPF ₆)	指	目前性能相对最好、商业化应用最多的锂盐，生产锂电池电解液的主要原料
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	指	新型锂盐的一种，可作为添加剂或主溶质加入到电解液中，具有热稳定性高、耐水解、电导率高等特点，可有效提高电池的低温放电性能及高温保存后的容量保持率
氟化锂(LiF)	指	用作铝电解和稀土电解等的添加剂，也在光学玻璃制造、搪瓷、陶瓷工业作助熔剂；电池级氟化锂用于合成锂离子电池的电解质
五氯化磷(PCl ₅)	指	最重要的磷氯化物之一，为淡黄色结晶性粉末，有刺激性气味，易升华，主要用作氯化剂
氟化钙(CaF ₂)	指	氟化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是无色结晶或白色粉末。氟化钙难溶于水，微溶于无机酸，与热的浓硫酸作用生成氢氟酸
陶瓷烹饪家电、陶瓷烹饪电器	指	以中国传统的陶瓷制品作为食物容器的新型烹饪类厨房小家电
电热水壶	指	电水壶、电热水瓶、电茶具等电加热煮水器具的统称
陶瓷隔水炖、电炖盅	指	以陶瓷为食物容器、以水为加热介质对陶瓷容器加热从而完成食物炖煮的一种新型电炖锅
电炖锅	指	以炖煮方式烹饪食物的新型厨房电器，主要以陶瓷材料为食物容器
陶瓷煮粥锅	指	以陶瓷为食物容器，主要用于煮粥的一种电炖锅

陶瓷养生煲	指	以陶瓷为主要材料，结合现代电子技术全自动熬制中药、补品的新型厨房小家电
陶瓷电饭煲	指	以陶瓷材料为内胆，主要用于煮饭的厨房小家电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
OBM	指	Own Brand Manufacturer，自有品牌运营商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7 年 5 月，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高工锂电、GGII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是专注于锂电、动力电池领域的集产业研究、展览会议、专业网络于一体的全方位整合服务平台
鑫椏资讯	指	上海鑫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官网运营主体，依托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数据资源，同时开展独立的行业数据收集
EVTank	指	伊维经济研究院、伊维智库
Statista	指	一个领先的全球综合数据资料库，所提供的数据包括了世界主要国家和经济体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ZE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30日
上市日期:	2015年5月28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759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总股本:	408,552,567股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盾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联系电话:	0754-88118888
联系传真:	0754-88116816
公司网站:	www.tonz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1839817XE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8,552,567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6,431,612	1.57
	4、外资持股	-	-
	小计	6,431,612	1.5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02,120,955	98.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小计	402,120,955	98.43
合计		408,552,567	100.00

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汕头天际	83,779,180	20.51	-
2	新华化工	44,989,710	11.01	-
3	星嘉国际	14,161,540	3.47	-
4	黄锐富	7,700,000	1.88	-
5	兴创源投资	5,500,904	1.35	-
6	吴锭平	2,150,000	0.53	-
7	史连明	1,595,600	0.39	-
8	陶义锋	1,350,000	0.33	-
9	朱桂华	1,290,000	0.32	-
10	汕头市信达彩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55,200	0.31	-
合计		163,772,134	40.10	-

发行人主要股东中，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为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汕头天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3,779,18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比例为 20.51%。汕头天际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078949415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盾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天际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锡盾	1,350.00	90.00%
2	吴玩平	90.00	6.00%
3	吴雪贞	60.00	4.00%
合计		1,500.00	100.00%

汕头天际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388.71	86,555.63
净资产	27,478.60	27,311.14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7.43	23,350.99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天际直接持有公司 20.5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汕头天际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直接持有公司 3.47% 的股份，上述两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因此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通过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合计控制公司 23.98%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锡盾，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无其他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件号码：R84***5（1）。

池锦华，女，1962 年出生，新西兰国籍，护照号为：LK40****。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发行人实施“小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主营业务包括小家电业务及锂电材料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小家电业务所属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细分行业属于家用电器器具制造业（代码：C385）下属的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业（代码：C385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锂电材料业务所属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按照产品的应用领域来分，发行人锂电材料业务所在的细分行业为“无机盐制造”（代码：C2613）。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小家电业务

小家电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重点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2018 年 9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积极开展消费扶贫带动贫困地区产品销售
2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2019 年 1 月	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等十部委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重点内容
	的实施方案 (2019年)》 的通知			
3	《国务院 关于加快 建立健 全绿色 低碳循 环发展 经济体 系的指 导意见 》	2021年2月	国务院	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	《“十四 五”工 业绿色 发展规 划》	2021年11月	工信部	构建工业领域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鼓励企业运用绿色设计与工具,开发推广一批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低碳环保产品。打造绿色消费场景,扩大新能源汽车、光伏光热产品、绿色消费类电器电子产品、绿色建材等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继续推广节能、节水、高效、安全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低碳产品销售专区,建立销售激励约束机制,支持绿色积分等“消费即生产”新业态。

(2) 锂电材料业务

锂电材料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重点内容
1	《关于印 发<促 进汽车 动力电 池产业 发展行 动方案 >的通 知》	2017年2月	工信部、 发改委 等四部 委	持续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安全性,进一步降低成本,2018年前保障高品质动力电池供应;大力推进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2020年实现大规模应用;着力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基础研究,2025年实现技术变革和开发测试
2	《新材 料关键 技术产 业化实 施方案 》	2017年12月	发改委 办公厅	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材料领域,提升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富锂锰基材料和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安全性、性能一致性与循环寿命
3	《国务 院关于 印发打 赢蓝天 保卫战 三年行 动计划 的通知 》	2018年6月	国务院	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200万辆左右。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80%;重点区域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4	《产业 结构调 整指导 目录 (2019 年本)》	2019年10月	发改委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涉多项新能源产业,其中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重点内容
				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中的“轻工”小类；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5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4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十一部委	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
6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2020年8月	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发现新能源汽车产品存在安全、环保、节能等严重问题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产品准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准入，并给予警告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2020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愿景，即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8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年12月	发改委、财政部等四部委	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保持技术指标上限基本不变，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同时鼓励企业注重安全性、一致性。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将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1年7月	发改委	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按照优化布局、规范秩序、保障安全、提升质量、鼓励创新、分类指导的原则，制定本规范条件
11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年7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明确了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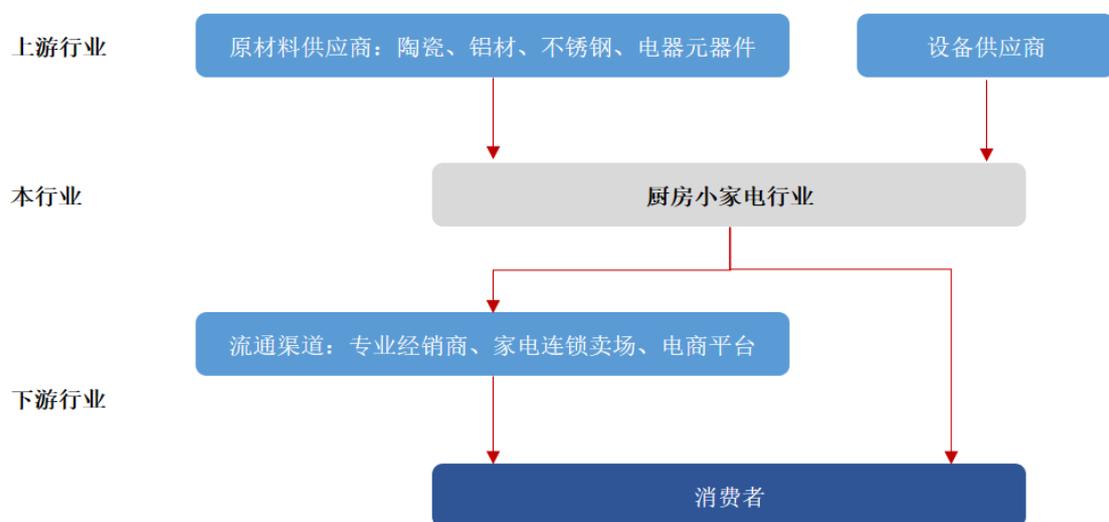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重点内容
				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12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方案提出了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等方面主要目标。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13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1年本）》	2021年12月	工信部	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按照优化布局、规范秩序、保障安全、提升质量、鼓励创新、分类指导的原则，鼓励和引导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
14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2022年1月	发改委、工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车船用LNG发展

2、行业发展现状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的位置

1) 小家电业务

厨房小家电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材、铝材、陶瓷、铜材、塑料、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下游涉及流通渠道和终端消费者。其产业链关系简图如下：



由于原材料成本在小家电总成本中占比较高，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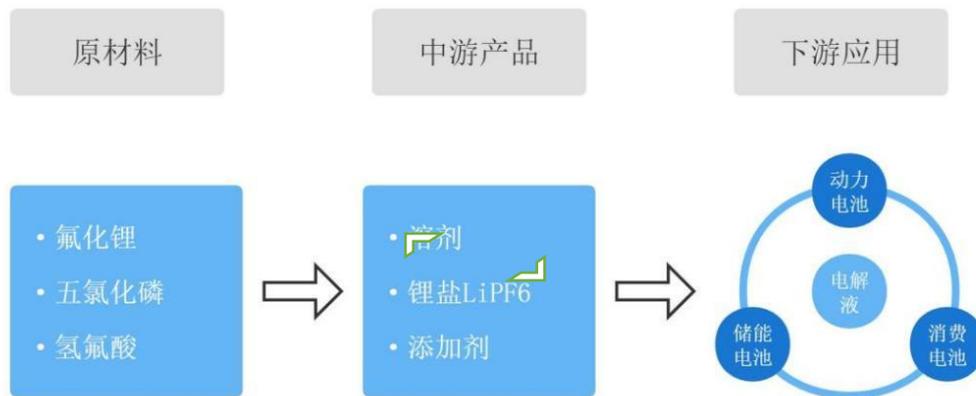
表现在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行业的盈利能力。由于本行业对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需求在品种规格上较为分散，不存在对某一种原材料的高度依赖，且各种材料和零部件的替代性较强，因此，上游行业的局部变化对本行业通常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厨房小家电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销售渠道，包括专业经销商、零售卖场、电商平台等。作为终端消费品，厨房小家电通过各类销售渠道进入终端用户，销售渠道的布局和发展态势直接影响产品的销售，也影响到产业链上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的利益划分，直接影响生产企业的销售成本。因此对优质渠道资源的争夺和运营是厨房小家电企业参与竞争的关键因素。

2) 锂电材料业务

发行人锂电材料业务的上游行业为化工行业，为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所需的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等原材料。发行人的直接下游行业主要为电解液行业，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锂电池电解液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新能源电池行业上下游的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且紧密的合作关系，从而有效保证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给，以及销售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异的产品性能、出色的服务能力以及高效的客户响应速度，与客户之间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公司为了保障原材料及时保质保量地供应，与主要供应商亦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受益于公司与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之间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公司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电解液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与公司合作的大客户均为新能源行业头部企业，对后续扩大产能及经营规模将带来积极影响。

（2）行业发展概况

1) 小家电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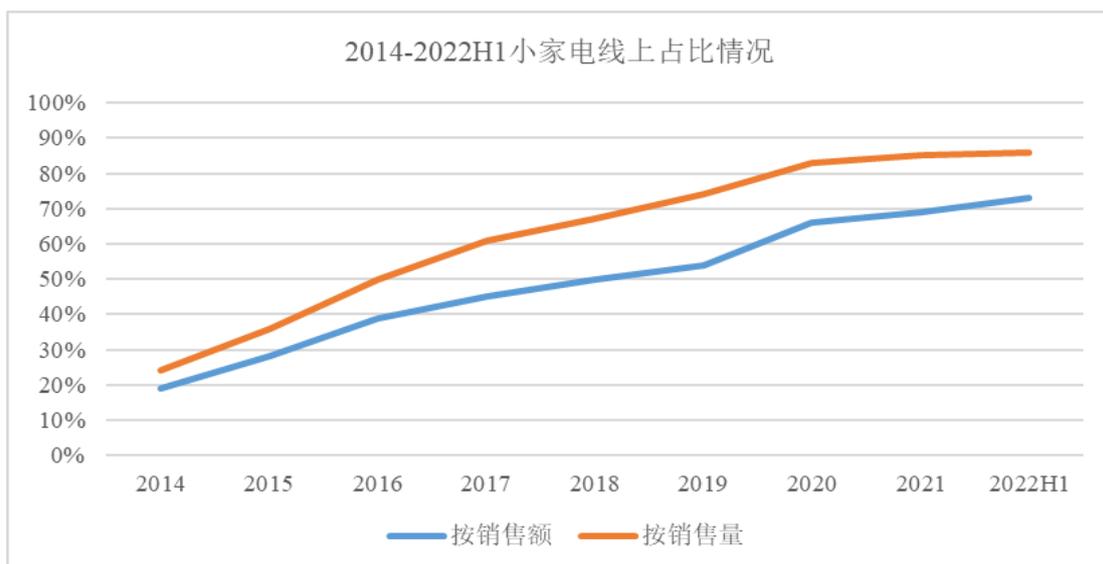
①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稳健增长

近年来，全球小家电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小家电零售额已达 2,5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9.87%。随着经济全球化及国际分工体系的日益深化，欧美品牌商根据各自的优势逐渐集中于市场调研、新产品设计和品牌营销，逐步将开发、生产制造、装配、物流等业务链向具有劳动力优势的国家转移。伴随着小家电行业发展，我国家电产品生产能力日益提升，中国逐渐成长为小家电生产大国。

②电商平台渠道促进厨电产品销量快速提升

产品的渠道结构会影响厨电产品的传播速度。电商渠道可以更快的触达消费者，进而快速建立大众认知并触发购买行为。近年来，电子商务在我国得到了快速发展，物流配送、仓储建设、移动支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配套产业也发展迅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电商平台渠道的完善促进了厨电产品的线上销售，部分热门厨电品类在线上的销售量快速增长。

根据奥维云网数据，2014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我国小家电线上销量、销售额占比稳步上升。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使小家电销售渠道进一步向线上转移，其中 2022 年上半年国内小家电市场销量线上占比已达 86%，社交电商、直播等线上新营销模式发展迅速，将助推线上渠道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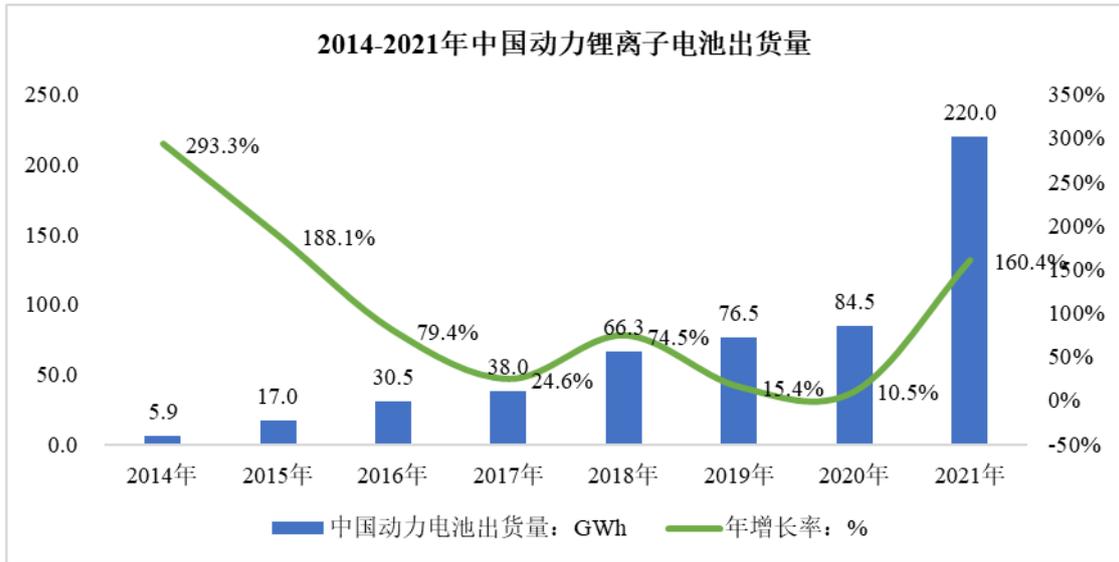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2) 锂电材料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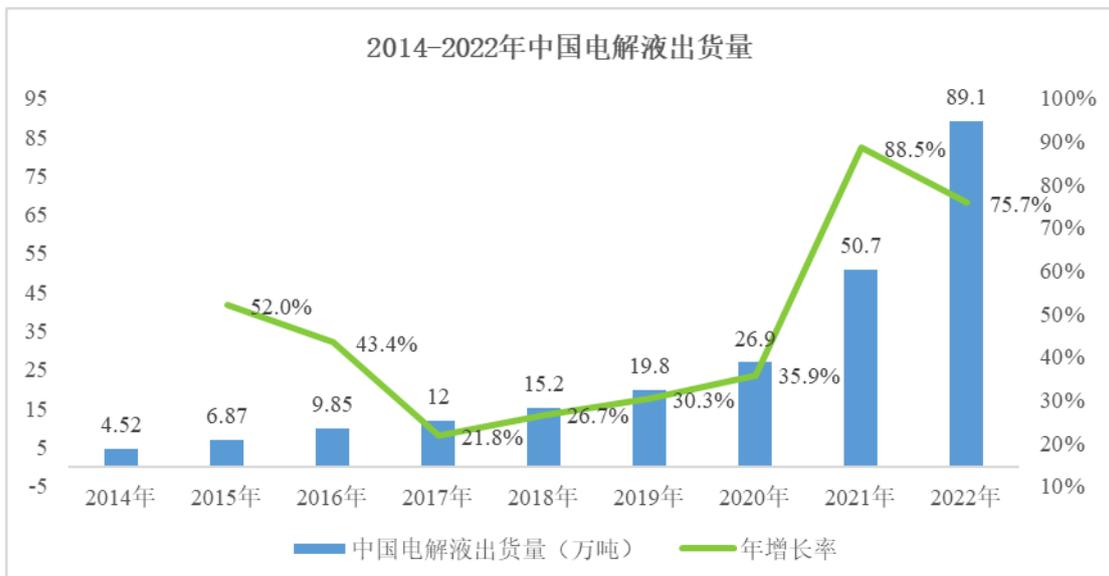
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成长形成了对上游关键材料六氟磷酸锂的巨大需求。

近些年，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节能环保有关行业的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在其推动下，产业链各环节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日益扩大。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使得动力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增长迅速。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EV 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年）》，2022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957.7GWh，同比大幅增长70.3%。其中，全球汽车动力电池出货量为684.2GWh，同比增长84.4%；中国的动力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由2016年的30.5GWh增长到2021年的220.0GWh，同比增长160.4%，占全球动力电池出货比例已近60%。此外，GGII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480GWh，同比增长超1倍。根据EV Tank数据，2014-2021年，中国动力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EVTank、伊维智库

基于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出货量的快速增长，上游关键原材料电解液及其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达到104.3万吨，同比增长70.4%。中国电解液出货量同比增长75.7%，达到89.1万吨，在全球电解液中的占比增长至85.4%。同时，预计2025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量将达到272.6万吨，2030年电解液需求量或将超过800万吨。则按照六氟磷酸锂添加比例12.5%测算，预计到2025年全球六氟磷酸锂的需求量约为34.08万吨。



数据来源：EVTank、伊维智库

3、发行人行业地位及所占市场份额

(1) 小家电业务

公司是国内厨房小家电行业烹调器具（电炖锅、电炖盅）的领先企业，产品质量优异，具有较好的口碑。根据奥维云网数据，2021 年度，公司电炖锅线上市场占有率 12.50%，线下市场占有率 8.71%，分别排名行业第四及第三。然而，由于未及时跟进行业发展趋势并调整小家电业务的发展策略、创新不足，叠加新冠疫情因素影响，最近几年，公司小家电业务发展较为低迷，公司行业地位及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

为了维护公司“天际”品牌的品牌美誉度，公司开始逐渐重视产品的研发，不断丰富产品的功能，注重更加个性化、智能化的设计，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选择，确保产品在功能、质量等方面能跟上并引导消费者的消费习惯。

（2）锂电材料业务

根据鑫椏资讯数据统计，2021 年，天际股份六氟磷酸锂产量排名行业第三。根据天际股份 2021 年年报数据显示，2021 年，天际股份六氟磷酸锂产量为 9,364 吨。

六氟磷酸锂市场未来将更关注产品性能、技术快速迭代和产业生态合作，电解液、电池封装、汽车“三电”（电池、电机、电控）等各产业链集中度将不断提高，产业内合作协同将进一步密切。发行人拥有领先的技术，与国泰华荣、比亚迪、新宙邦等锂离子电解液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量满足市场需求，巩固行业地位。

4、行业进入壁垒

（1）小家电业务

1) 品牌壁垒

作为大众消费品行业，厨房小家电企业对品牌的依赖程度非常高，品牌集中体现了产品质量、档次、性能、服务和市场地位。目前消费者的消费观念越来越理性，日益重视产品品牌，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正逐步形成自己的品牌忠诚度。新进入企业在行业中要提升品牌知名度所需的成本更高、时间更长，随着收入水平提高，中高端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程度也在降低，在缺乏品牌知名度的情况下，仅凭借低价策略去扩大市场份额会变得越来越困难。

2)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消费者对厨房小家电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不仅重视产品的实用功能和价格，也重视产品外观、安全、健康、环保和使用便利，产品的个性化、智能化和多功能化是主流趋势，厨房小家电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消费需求多元化的明显特点，企业是否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能否持续性地开发、应用新技术推出创新性的产品，已成为厨房小家电行业竞争的关键性因素，企业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陶瓷烹饪家电的研发和制造存在某些较为独特的技术难题，企业必须掌握陶瓷制品加热温度曲线及其应用技术、陶瓷探温技术、陶瓷制品耐热性能技术、食品营养曲线相关数据以及陶瓷加热保温时的节能技术等，上述问题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陶瓷烹饪电器产品的研发经验，新进入者往往缺乏这方面的积累，势必遭遇更多的技术难题，也难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3) 营销和服务网络

厨房小家电的消费者是千家万户，建立面向全国的销售网络是企业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销售渠道的广度和深度、销售终端数量和质量决定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国内消费者对服务需求越来越高，售后服务已经是基本服务，优秀企业的服务已经拓展到售前、售中、售后三线一体，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构成企业新的核心竞争力。

(2) 锂电材料业务

1) 技术壁垒

六氟磷酸锂热稳定性差，而且极易与水反应，一般制备时需要在无水溶剂中进行，如无水氟化氢、低烷基醚、酯类和吡啶等。六氟磷酸锂及其主要原材料氟化锂和无水氟化氢纯度要求高，生产工艺要求高低温、无水无尘操作、高纯精制、高毒强腐蚀等，因此自主研发六氟磷酸锂的难度较高，一般需要多年的氟化工产品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才能真正实现规模化生产。

2) 认证壁垒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产品质量与电池的充

放电性能、使用寿命、容量有密切的关系。为了保证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下游应用客户一般会对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设定一段时期的产品认证期，需要通过 IATF16949 即汽车行业体系认证，对新进入六氟磷酸锂行业的企业存在认证壁垒。

3) 投资壁垒

六氟磷酸锂是电解液乃至锂离子电池材料中进入壁垒较高的领域之一，生产行业对生产设备要求较高，固定资产投资大，对于企业资金实力要求高。此外，六氟磷酸锂行业具备较强规模效应，行业内领先企业具备成本优势。六氟磷酸锂项目投资需要通过立项、规划、环评、能评、安评、设计、建设、验收等环节，当前新建产能审批周期比较长，对新进入六氟磷酸锂行业的企业存在投资壁垒。

5、行业发展趋势

(1) 小家电业务

1) 厨房小家电的户均保有量逐步提升

人均可支配收入决定消费者购买力，收入的持续增长使得消费者拥有更强的购买力。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国内市场将会出现更多的厨房小家电品种，厨房小家电的户均保有量也将逐渐增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个性化、智能化、多功能产品继续涌现，对企业创新能力的要求更高

厨房小家电有非常多的品种，即使在同一品种下，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提高

和消费观念转变，对产品个性化的追求日益成为一种趋势。适应这种趋势，厨房小家电企业将会加快新品的推出速度，以此争夺消费者。一些实力弱的企业，将会因无法快速推出新品而逐渐在竞争中处于劣势，甚至被淘汰。

这预示着，小家电企业不仅要保证现有产品的功能和品质，还需要具有大规模、集中快速的设计和开发能力，尽可能地缩短开发周期以及开发更多的新产品。

3) 产品更新换代频率加快

随着收入水平提高，大部分消费者对厨房小家电不仅看重产品质量，也看重产品的时尚设计和个性化功能，不会等到厨房小家电产品的物理寿命终结才更新，更可能在有新产品推出或原使用产品过时效即做出更新决策。由于厨房小家电具有品种多、单价低、使用频繁的特点，未来其消费特性会接近快速消费品，更新换代频率将会加快，从而给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动力。

4) 细分市场的产品创新可以为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创造更多的机会，专业化成为部分企业的发展模式

我国小家电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竞争也在加剧，为了提高竞争力，一些厂家选择了专业化发展策略，并取得了不菲的成绩，诸如九阳豆浆机、天际隔水炖就是依靠专业化和产品创新取得成功的典范。尽管大型小家电企业具有规模化优势，但和较早进入这些细分领域的专业化企业相比，无论在技术积淀还是在产品认知度上，并不具备优势。专业化策略有利于提升企业在细分领域中的竞争力，有利于迅速提高企业知名度，有利于企业集中优势发展，这可能成为厨房小家电行业的一个发展趋势。

(2) 锂电材料业务

1) 终端应用高速发展，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①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潜力巨大，上游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市场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A.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迎来新一轮高速发展时机

对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我国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办发〔2020〕39号),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销量的比例达到20%左右。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2,531.1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136.7万辆,渗透率仅为5.4%。按照前述发展规划目标,新能源汽车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发展。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9月及10月相继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对碳达峰、碳中和提出更具体化的战略部署。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家需一方面快速发展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代替传统化石能源,另一方面高速发展以电力为核心动力的新能源汽车,代替以油气为核心动力的传统燃油车,从能源生产端和能源消费端共同推动碳减排进程。在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迎来新一轮高速发展时机。

B. 海外各国家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力度,为海外新能源汽车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在海外市场,近年来,受欧盟汽车碳排放标准趋严的推动以及特斯拉示范效应的影响,海外各国家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力度,先后公布了推进电动化的时间表。同时,大众汽车、奥迪汽车、宝马汽车、奔驰汽车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均发布了其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为海外新能源汽车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受益于此,LG化学、三星SDI、宁德时代等全球主要的锂离子电池厂商已开始或筹划在海外设立生产基地,满足下游整车厂商快速增长的需求。

未来,随着全球各国产业政策的落地,以及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的提升、成本下降、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的普及度提高等,中游锂离子电池行业将快速发展,对上游六氟磷酸锂的需求量将日益扩大。

②储能产业逐步向规模化发展,带动储能电解液及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的快速发展

储能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将有利于推动绿色能源的高效利用，是全球能源变革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市场发展空间较大。根据《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年）》的统计，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由2016年的7GWh增长到2021年的66.3GWh，同比增长132.4%。随着锂离子电池成本的不断下降、储能下游应用场景的逐步成熟，全球储能锂电池市场正在快速发展。

从通信储能市场来看，全球5G通信设施的新建与升级改造、现有通信运营商供电设施后备电源的“锂电化”浪潮，将共同推动储能锂电池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从电力储能领域来看，能源危机与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各国均加大对风储、光储等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电力储能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未来，储能领域有望成为拉动锂离子电池消费的另一增长点，其对锂离子电池需求量将持续增加，从而推动储能电解液及其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市场的快速发展。

2) 六氟磷酸锂扩产周期较长，短期内仍将维持紧平衡

2020年下半年至报告期末，在市场需求迅速提升的同时，六氟磷酸锂的供给较为紧张。截至目前，六氟磷酸锂的价格由2020年7月的7万元/吨左右上涨至2022年初的59万元/吨左右，虽然后续随原材料碳酸锂的价格下降而有所回落，但仍保持在18万元/吨左右。虽然市场上多家企业都加快了扩产步伐，但六氟磷酸锂项目投资强度大、扩产周期长，有效产能提升通常需要两年左右时间，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短期来看不会明显缓解目前产能紧张的供需格局。后续随着动力电池头部企业产能持续爬升，电解液需求将不断上行，预计短期内六氟磷酸锂供需仍维持紧平衡状态。

3) 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头部企业优势进一步突出

2017年六氟磷酸锂供给过剩、价格下降引发第一轮行业洗牌，部分中小企业产能利用率低下，无法达到盈亏平衡，低端落后产能被淘汰，行业集中度逐渐上升。2018-2020年，行业集中度基本保持平稳，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前三占比约为50%。2021年在下游需求向好的背景下，头部厂商加大了产能扩张力度，由于头部厂商具有扩张的效率优势和资金优势，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行业内头部企业，将获得新的市场增长空间。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情况

（1）小家电业务

我国小家电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从简单的装配转变成由研发、生产、检测等环节组成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具备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近年来，受到疫情影响，大家电市场日渐衰微，小家电凭借其轻巧时尚逐渐引领家电市场。国内一大批优秀的小家电企业迅速崛起，以美的、海尔为代表的大家电企业也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进军小家电领域，更有跨国小家电品牌进军中国市场。因此，国内小家电行业未来竞争激烈，小家电市场将会更趋于专业化、规模化、统一化，品牌集中度将会越来越高。

厨房小家电和个人护理小家电是中国小家电市场中渗透率较高的两个领域，在这两个市场上，已经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厨房小家电受益于新品频发叠加消费者健康、烹饪需求持续释放，行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然而，2021年以来，因小家电行业本身市场周期临近成熟，厨房小家电持续承压，2020年其凭借体积小、价格低、操作方便等优势引起的过热销售促使该小家电分支快速透支。据奥维云网（AVC）2022年1-6月累计全渠道推总数据显示，厨房小家电销售情况均有不同程度的退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台

2022年1-6月厨房小家电销售情况		
指标	数目	同比
线上零售额	193.7	-2.70%
线上零售量	9,577.0	-12.18%
线下零售额	70.1	-10.49%
线下零售量	1,559.0	-18.99%
总零售额	263.8	-4.90%
总零售量	11,136.0	-13.20%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2）锂电材料业务

1) 锂离子电池竞争格局

近年来，在补贴持续退坡、技术标准提高、行业进一步规范的背景下，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厂商通过出色的技术水平、明显的规模优势，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根据高工锂电数据统计，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前四大中国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企业装机量占比77%、80%及78%，行业集中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			2020年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			2019年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宁德时代	50%	1	宁德时代	50%	1	宁德时代	52%
2	比亚迪	17%	2	比亚迪	14%	2	比亚迪	17%
3	中创新航	6%	3	LG Chem. Ltd.	10%	3	国轩高科	5%
4	国轩高科	5%	4	中创新航	6%	4	天津力神	3%
前四大合计		78%	前四大合计		80%	前四大合计		77%

数据来源：GGII

2) 六氟磷酸锂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主要原材料电解液的主要电解质之一。随着下游动力电池领域市场份额日趋集中，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集中度亦有所提升。根据鑫椏资讯数据统计，2021年，全国电解液排名前三的企业产量合计达67.1%，较2020年的61.6%继续提升，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全国六氟磷酸锂排名前三企业产量合计达58.6%，市场集中度较2020年提升了10.6个百分点。

2、行业主要企业

(1) 小家电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1) 小熊电器（002959.SZ）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于2019年8月23日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注册资本为1.564亿元。小熊电器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创意小家电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互联网思维、优异产品质量以及优质售后服务，秉承“创意让生活更美好”的核心价值观，不断进行产品及品类创新。同时，小熊电器精准把握行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及主流电商平台汇集的巨大用户流量，充分运用互联网高效率、低成本以及仓储物流技术发展迅速等特点，快速布局线上渠道，经过多年的发展，成为“创意小家电+互联网”的领先企业之一。目前，

小熊电器在深耕厨房小家电同时，积极开拓生活、个护、母婴等新品类，推出颈部按摩仪、腰椎按摩仪、吸尘器、干衣机等多款个护、生活电器品类新品。

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小熊电器小家电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6.06 亿元。

2) 苏泊尔 (002032.SZ)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8.087 亿元，主要从事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小型家电及炊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专注于厨房小家电的生产和销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知名小家电及炊具制造集团，知名的综合性大众家居用品品牌，产品种类丰富，多元化程度很高，每年上千个新品上市，产品涵盖烹饪用具、厨房电器、家庭与个人护理电器等多个领域，是小家电行业的传统三强之一，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苏泊尔电器炊具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13.42 亿元。

3) 九阳股份 (002242.SZ)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7.670 亿元，主要从事小家电产品及厨房用具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目前是品质小家电领导品牌。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秉承健康、创新的核心 DNA，以豆浆机起步，以多品类厨房小家电为过渡，最终成为小家电行业的领导品牌。近年来，九阳股份大力推进原创创新，打造圈层化产品，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为追求品质生活的人们带来极致、便捷、愉悦的生活方式。同时积极推动品牌年轻化转型，联动时下年轻元素，为企业注入全新活力。

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九阳股份家电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04.34 亿元。

4) 新宝股份 (002705.SZ)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8.267 亿元，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新宝股份以工业设计驱动企业快速成长，拥有专利超过 3,700 项，其中发明专利近 300 项，多次获得红星奖、红棉奖、IF 奖、红点奖等多项设计奖项，是小家电领域工业设计翘楚。同时，新宝股份推动小家电行业标准化战略，以自主

品牌进入小家电市场前列，建立覆盖全国的内销网络，同时在海外开展自主品牌销售业务，实现了经营战略的重大突破，并荣获广东省出口名牌等荣誉。

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新宝股份小家电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6.20 亿元。

（2）六氟磷酸锂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1) 多氟多（002407.SZ）

多氟多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于 2010 年 5 月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多氟多主要产品涉及高性能无机氟化物、电子化学品、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生产研发等领域。多氟多坚持科技创新，秉承“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的发展路线，目前已申报专利 830 项，授权专利 6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0 项，并主持制订、修订了 109 余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目前多氟多已实现了从化学到电化学，从氟化工到新能源的转型发展。其中，多氟多新材料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六氟磷酸锂及新型电解质和电子化学品等。

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以六氟磷酸锂为代表的新材料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多氟多新材料板块实现收入 40.69 亿元，占其营业收入 52.18%，同比增长 228.46%。

2) 天赐材料（002709.SZ）

天赐材料成立于 2000 年 6 月，于 2014 年 1 月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天赐材料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锂离子电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两大业务板块，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天赐材料是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个人护理品功能材料生产商之一，拥有同行业中规模较大的研发中心，已形成了研究-技术-应用的产品一体化评价体系，在国内外享有重要的行业地位，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并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及行业带头示范作用。天赐材料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均为锂离子电池关键原材料。同时，围绕主要产品，天赐材料还配套布局电解液和磷酸铁锂关键原料的生产能力，包括六氟磷酸锂、新型电解质、添加剂、磷酸铁锂以及锂辉石精矿等。

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天赐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板块实现收入 97.33 亿元，占其营业收入 87.76%，同比增长 265.92%。

3) 九九久科技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是延安必康（股票代码：002411.SZ）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子公司。延安必康于 2002 年 12 月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借壳九九久科技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板块、医药商业板块、新能源新材料板块以及药物中间体板块四大类。

九九久科技专注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及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 7-ADCA、5,5-二甲基海因、苯甲醛、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等，集中应用于医药生产、化肥农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延安必康六氟磷酸锂产品收入为 23.45 亿元，占其营业收入 30.60%，同比增长 534.37%。

4) 永太科技（002326.SZ）

永太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于 2009 年 12 月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永太科技是一家以含氟技术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智能制造为驱动的含氟医药、农药与新能源材料制造商，主要产品按照终端应用领域分为三类，包括医药类、农药类、锂电及其他材料类，其中，锂电及其他材料类产品主要有锂电池材料、含氟液晶中间体等。

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永太科技锂电及其他材料板块收入为 11.63 亿元，占其营业收入 26.03%，同比增长 300.83%。

5) 宏源药业（301246.SZ）

宏源药业成立于 2002 年 1 月，于 2022 年 8 月通过了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于 2023 年 2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宏源药业是一家集有机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及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有机化学原料、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和新能源，其中新能源产品主要为六氟磷酸锂。

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宏源药业新能源产品收入为 3.59 亿元，占其营业收入 22.90%，同比增长 645.40%。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小家电业务

公司小家电业务主要从事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陶瓷隔水炖、陶瓷电炖锅、陶瓷煮粥锅、陶瓷电饭煲、陶瓷养生煲、电水壶等。部分产品示例如下：

产品	陶瓷隔水炖	陶瓷电炖锅	电热水壶
实图			
产品	套餐机	陶瓷煮粥锅	养生宝
实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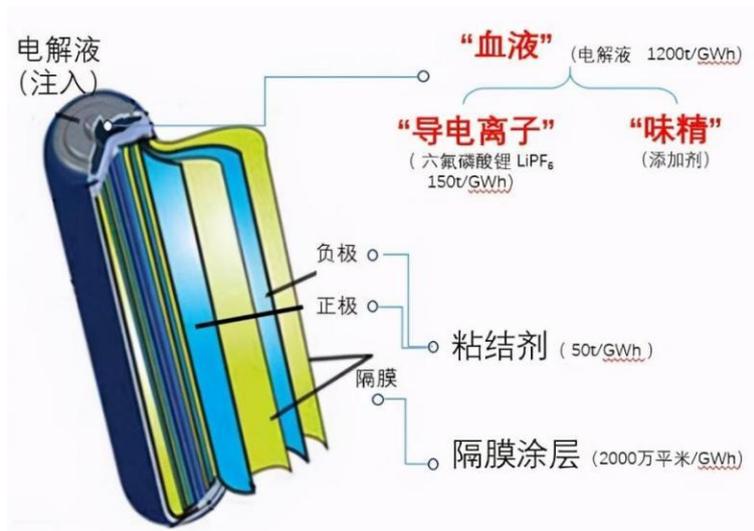
公司立足于汕头基地，依托潮汕陶瓷产业链的优势，以陶瓷炖锅类厨房小家电作为龙头产品进行市场深耕，同时借助珠三角小家电产业供应链的优势，逐步扩充空炸类、多功能料理类、料榨类、电压力锅、电饭煲、电水壶等一系列家庭必须的电器产品，从原来单一的陶瓷类小家电的经营，扩充至小家电产品的多元化经营。

2、锂电材料业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主要研发、生产六氟磷酸锂、氟铝酸钠、氟化盐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盐酸、氯化钙、氯化钠等化工产品。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是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主要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其他日用电池。

锂离子电池的原材料可分为正极、负极、隔膜和电解液四大类。锂离子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往返的嵌入和脱嵌来完成充放电的过程。作为四大材料之一的电解液，在电池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输送能量的作用。电解质是电解液的核心组成部分，六氟磷酸锂是主要电解质材料，目前从对电解质的性能要求来看，六氟磷酸锂综合性能最好。

作为四大原材料之一的电解液在电池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输送能量的作用，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比容量、工作温度范围、循环效率和安全性能，一般由高纯度有机溶剂、电解质、添加剂等材料在一定条件下，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由于锂离子电池负极的电位与锂接近，比较活泼，在水溶液体系中不稳定，必须使用非水、非质子性有机溶剂作为锂离子的载体；电解质锂盐是提供锂离子的源泉，保证电池在充放电循环过程中有足够的锂离子在正负极来回往返，从而实现可逆循环，因此必须保证电极与电解液之间没有副反应发生；为了满足以上要求就需要在电解液生产过程中控制有机溶剂和锂盐的纯度和水分等指标，以确保电解液在电池工作时充分、有效的发挥作用。



电解液属于柔性产品，其核心竞争力在于配方和高品质的电解质，供需瓶颈最终落脚点在电解质上。电解质作为电解液的核心组成部分，该原料成本占电解液生产成本的 50% 左右，并且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容量、内阻、倍率充放电性能、循环寿命、自放电特性等各种关键性能。从电解液的构成来看，六氟磷酸锂、溶剂、添加剂等核心原材料占比约 90%，其中六氟磷酸锂占比达 30%-50%。

（二）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小家电业务

公司以 OBM（自有品牌运营）模式为主。公司根据市场调研，确定新产品开发项目，进行功能、结构、外观、工艺设计，自行组织生产，以自有品牌销售。同时，部分客户（主要是国外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并贴牌销售，即 ODM（原始设计制造）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外购的各类材料及零部件品种分为塑料件、陶瓷类、电子类、纸箱类、泡沫类等，细分品种合计约 38 个小类。原材料与零部件采购环节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与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拥有完善的检测和评估体系，健全公司从采购物料申请、订单维护、报价、收货、检验、付款等一系列的流程管理。

每月初，由 PMC 部负责对本月公司需求的物料进行汇总，由供应链组织评审并制定当月采购计划报总经理审核，按属性不同采用不同的采购模式，具体为：

①对于价格较低的产品，按照年度签订的价格协议下单；

②对于涉及大宗价格的产品，对供应体系内的供应商进行比价，择优选择接单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销售月计划制定生产月计划、采购月计划，进行生产产能配置、设备配置。根据配置结果制定物料配套计划，最终确定生产日计划，同时在各个生产流程实行管理制度，包括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入库管理以及出库管理。公司生产同时会保持适当的库存，根据淡旺季平衡生产。

公司自设注塑车间、五金车间和电子车间生产各种零部件，设立装配车间装配成品，目前装配车间共 11 条生产线，交替生产 400 多个规格型号的小家电产品。公司自主生产大部分产品并选择优秀供应商外协生产部分陶瓷电饭锅、隔水炖盅等产品，主要涉及工序为喷涂。

公司主要外协方为汕头市鼎帆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外协采购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外协加工管理细则》《外协产品开发、采购管理细则》等。公司外

协采购的定价原则是：以产品市场目标价为基础，综合考虑毛利率水平、营销费用等因素确定外协产品的进货价。

（3）销售模式

公司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推广和销售“天际”品牌的陶瓷烹饪家电产品。目前采取的是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方式。目前公司内销采用的是“整合新零售，以消费人群需求为导向”的营销模式，在互联网电商零售日益强势的大环境下，市场零售端口细分发生了变化，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也随之发生了巨大变化，作为企业必须及时的掌握行业变化趋势，调整经营战略去满足消费需求，争取销售规模的提升。公司外销采用的是“客户需求导向”的营销模式，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整合制造及技术优势帮助客户实现他们的产品需求，做好后方支持服务。

2、锂电材料业务

（1）采购模式

原材料采购计划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销售预期来制定，包括定期采购和临时采购。六氟磷酸锂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氟化锂、五氯化磷和无水氟化氢。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和产品工艺方法的成熟，为保证生产计划如期执行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标准化采购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负责编制生产计划与原材料采购申请计划；生产计划应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结合装置生产能力，以及仓库成品的库存量来编制；原材料采购申请计划根据仓库原材料库存量及生产计划，总体平衡后进行编制；计划编制完成后要组织有关部门论证，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正式下达，主要以销定产，同时保持适当库存。

（3）销售模式

公司的六氟磷酸锂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将产品出售给客户或通过买断方式销售给贸易商，产品均为自主定价。公司根据产品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状况，制定相应的市场开拓计划，并投资相应资源不断开拓下游应用客户。在严格管控赊销坏账风险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更为灵活的销售政策来拓宽销售渠道，重点开

发潜在的重要客户。

(三) 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天际股份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2044000622	2020.12.1	三年
2	新泰材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232008994	2022.11.18	三年

注：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2月26日发布的《江苏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新泰材料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目前尚未领取到新证书。

2、进出口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编码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天际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4405130324	2015.5.8	长期
2	天际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汕头金平）	04913334	2022.6.24	长期
3	天际电器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汕头濠江）	03634276	2022.6.27	长期
4	新泰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	3214963731	2017.1.23	长期
5	新泰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常熟）	02773552	2017.1.16	长期
6	泰际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常熟）	04208699	2022.7.29	长期

3、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天际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 XK16-204-0 3199	2021.11.2	2026.11.1
2	天际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4405110 192251	2022.7.13	2024.9.25
3	天际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050061 839817XE0	2022.7.14	2025.3.19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01X		
4	天际电器实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0500MA4UT5W58L001Y	2022.5.25	2027.5.24
5	新泰材料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XK13-008-00181	2022.9.14	2027.10.8
6	新泰材料	排污许可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500581094366M001V	2022.12.18	2027.12.17
7	新泰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JY33205810280988	2020.7.3	2025.7.2
8	新泰材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510645	2020.8.19	2023.8.18
9	新泰材料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BA 苏320581(2021) 001(海虞)	2021.3.16	2024.3.15
10	新泰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 WH安许证字(E00022)	2021.4.8	2024.5.21
11	新泰材料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3S32050000103	2021.5.24	2024.5.21
12	泰际材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510635	2021.12.6	2023.4.9
13	泰际材料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BA 苏320581(2022) 003海虞	2022.2.28	2025.2.27
14	泰际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 WH安许证字(E00842)	2022.7.7	2025.7.6
15	泰际材料	排污许可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581MA27GQ187J001V	2023.1.6	2028.1.5
16	泰际材料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XK13-008-00253	2022.12.7	2027.12.6
17	泰际材料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3S320500220800062	2022.8.2	2025.7.6

(四) 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

1、小家电业务

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实践与持续研发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已取得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特点及优势	取得方式
陶瓷炖盅水密封技术	特点： 在炖盅开口边沿设计有水槽 优势： 通过水槽的水进行密封，达到锁住盅内食材营养的目的	自主研发
陶瓷电饭锅	特点： 采用陶瓷内胆的电饭锅 优势： 没有金属接触食物，达到卫生、环保的作用	自主研发
液体加热至沸腾的判断控制方法	特点： 利用先进的电路控制系统，判断加热液体是否沸腾 优势： 产品能在不同海拔地区实现煮水沸腾断电	自主研发
降糖电饭锅及其控制方法	特点： 采用双陶瓷内锅，萃取米饭中的淀粉，降低米饭的含糖量 优势： 煮出低含糖量的米饭，同时保留米饭中的营养和口感，适合老年人及对降糖有需求的人群	自主研发
煮粥锅及控制方法	特点： 采用陶瓷锅及特殊控制方法进行煮粥 优势： 全自动煮粥，通过微电脑智能控制，使米浆不溢不粘，煮出口感优良的适口大米粥	自主研发

公司小家电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依靠自主研发的陶瓷炖盅水密封技术、陶瓷电饭锅、液体加热至沸腾的判断控制方法、降糖电饭锅及其控制方法和煮粥锅及控制方法等核心技术，均分别拥有相应的发明专利、所有权和自主知识产权，研发过程遵循 ISO9001 国际标准。

2、锂电材料业务

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实践与持续研发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已取得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特点及优势	取得方式
一种制备六氟磷酸锂的方法	特点： 采用无水氟化氢为溶剂制备六氟磷酸锂 优势： 反应过程简单易控制，产品杂质含量低	自主研发
一种检测六氟磷酸根离子的传感器	特点： 提供一种检测六氟磷酸锂的传感器 优势： 检测灵敏度高，速度快，成本低	与常州大学合作研发
一种铁离子吸附柱及其应用	特点： 涉及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除铁离子工艺 优势： 该工艺可使产品中铁离子含量减少到 0.5ppm 以下	与常州大学合作研发
超临界 CO ₂ 流体回收废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方法	特点： 提供了一种使用超临界 CO ₂ 流体回收废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方法 优势： 解决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回收时污染环境和有机溶剂难以分离的问题	与常州大学合作研发

公司拥有主营业务六氟磷酸锂的核心技术。公司六氟磷酸锂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依靠自主及合作研发的制备方法、检测方法、除铁离子工艺等核心技术，制备六氟磷酸锂、检测六氟磷酸根离子、铁离子吸附柱及其应用、回收废旧电解液分别取得了“一种制备六氟磷酸锂的方法”、“一种检测六氟磷酸根离子的传感器”、“一种铁离子吸附柱及其应用”和“超临界 CO₂ 流体回收废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其中“一种检测六氟磷酸根离子的传感器”、“一种铁离子吸附柱及其应用”和“超临界 CO₂ 流体回收废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方法”的专利权人为新泰材料和常州大学，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新泰材料所有。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和小家电的产能、产量及销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台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六氟磷酸锂	小家电	六氟磷酸锂	小家电	六氟磷酸锂	小家电	六氟磷酸锂	小家电
产能 ^注	4,080.00	350	8,160.00	700	8,160.00	700	8,160.00	700
产量	5,188.61	157	9,363.73	516	4,602.58	386	4,132.47	542
销量	5,159.93	150	9,417.68	505	5,515.16	514	3,689.69	532
产能利用率	127.17%	44.86%	114.75%	73.71%	56.40%	55.14%	50.64%	77.43%
产销率	99.45%	95.54%	100.58%	97.87%	119.83%	133.16%	89.29%	98.15%

注：六氟磷酸锂 2022 年 1-6 月产能暂未计算泰际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已进入试生产对应的产能部分

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小家电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43%、55.14% 和 73.71%。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蔓延及房地产行业萎缩的影响，小家电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小家电产品销售压力增大，且线下及线上销售的货运物流均因疫情蔓延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小家电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同时，由于公司小家电产品以“隔水炖”等养生产品系列为主，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秋冬季节销量较大，叠加电商平台“双 11”、“双 12”促销的影响，一般第四季度是销售旺季，上半年产销规模相对偏低。

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六氟磷酸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0.64%、56.40% 和 114.75%，自 2019 年以来持续增长，至 2021 年度保持较高水平。产能利用率的

持续增长主要系下游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六氟磷酸锂产量大幅提高所致。为解决六氟磷酸锂产能瓶颈，公司下属子公司泰际材料年产 10,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产品生产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进入试生产，并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始批量生产，完全达产后，公司六氟磷酸锂年产能为 18,160 吨。

（六）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小家电

公司小家电业务产品细分种类较多，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且分散，单个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采购规模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 PP、聚碳酸酯、DDZ-16A 小陶瓷锅、DGD35-35EWG 不锈钢锅、DDZ-16A 大陶瓷锅、各类规格包装物等，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小家电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PP	285.56	3.23	1,821.88	6.65	812.05	3.84	1,076.66	3.63
聚碳酸酯	242.36	2.74	311.56	1.14	546.92	2.59	506.46	1.71
DDZ-16A小陶瓷锅	98.16	1.11	257.44	0.94	286.55	1.36	537.53	1.81
DGD35-35EWG不锈钢锅	99.84	1.13	238.30	0.87	184.55	0.87	189.86	0.64
DDZ-16A大陶瓷锅	98.04	1.11	217.94	0.80	228.26	1.08	448.11	1.51
各类规格包装箱	552.28	6.25	1,902.51	6.94	1,345.75	6.37	2,187.23	7.37
合计	1,376.25	15.58	4,749.63	17.33	3,404.07	16.10	4,945.85	16.67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塑料PP（吨、万元/吨）	301.58	0.95	2,311.60	0.79	1,023.98	0.79	1,329.84	0.81
聚碳酸酯（吨、万元/吨）	152.93	1.58	136.00	2.29	333.20	1.64	313.50	1.62
DDZ-16A小陶瓷锅（万个、元/个）	23.45	4.19	66.92	3.85	76.48	3.75	140.94	3.81
DGD35-35EWG不锈钢锅（万个、元/个）	2.44	40.92	7.15	33.31	5.88	31.39	6.08	31.24
DDZ-16A大陶瓷锅（万	11.23	8.73	28.60	7.62	29.92	7.63	59.30	7.5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个、元/个)								
包装箱(万个、元/个)	287.01	1.92	1,041.12	1.83	803.89	1.67	1,170.24	1.87

报告期内，公司对小家电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着公司主营业务重心的转移而减少。2021年开始，由于上游包括塑料、金属等材料的涨价，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PP、不锈钢锅等五金类材料、陶瓷锅、包装箱等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

其中，2022年上半年，不锈钢采购价格上涨较快，主要系2021年年底开始，不锈钢价格不断上涨。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不锈钢期货价格，2022年上半年不锈钢期货价格较2021年度增长了13.10%，加大了公司不锈钢锅的采购成本。

此外，塑料原料聚碳酸酯的价格受诸如石油、煤炭、国际贸易局势等复杂因素影响，价格处于频繁波动状态。根据中塑在线的统计数据，2021年属于聚碳酸酯的价格高位，较2020年度的平均价格增长了63.94%，至2022年上半年价格开始回落。因此公司2021年度聚碳酸酯的采购价格偏高。

(2) 锂电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材料业务采购主要原材料为电池级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五水硼砂和氯化钾等，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锂电材料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级氟化锂	62,102.39	60.88	29,007.96	40.19	7,695.91	35.98	10,009.58	43.18
五氯化磷	15,194.34	14.89	23,943.05	33.17	4,359.95	20.38	3,476.23	14.99
无水氟化氢	8,316.32	8.15	11,562.22	16.02	4,984.31	23.30	5,341.61	23.04
五水硼砂	2,163.79	2.12	1,623.45	2.25	1,343.57	6.28	1,104.74	4.77
氯化钾	1,500.94	1.47	1,125.39	1.56	737.30	3.45	782.49	3.38
合计	90,410.01	88.63	67,262.08	93.20	19,121.04	89.39	20,714.64	89.35

电池级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主要原材料，2021年前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提升，且上述5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锂电材料

业务总采购金额比例同样有所提升，与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产量、销量快速增长的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材料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电池级氟化锂	1,000.00	62.10	1,735.00	16.72	856.00	8.99	678.00	14.76
五氯化磷	8,378.00	1.81	15,031.60	1.59	7,606.80	0.57	6,587.20	0.53
无水氟化氢	7,705.96	1.08	11,604.99	1.00	6,406.02	0.78	5,890.00	0.91
五水硼砂	3,158.40	0.69	4,323.60	0.38	3,811.20	0.35	3,160.65	0.35
氯化钾	3,183.90	0.47	3,554.88	0.32	3,536.44	0.21	3,225.20	0.24

2020年上半年，六氟磷酸锂所在产业链上下游均处于低谷期，包括六氟磷酸锂及其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处于低位。2020年下半年开始，由终端需求带动整个产业链快速发展，相关产品价格亦开始大幅上涨，至2022年上半年，前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均达到高位。2022年上半年，电池级氟化锂的价格增长迅速，除下游需求旺盛外，另一方面主要系上游锂矿资源稀缺，电池级氟化锂的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明显提高，进而带动电池级氟化锂的价格随之增长。

2、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电力及水使用情况及单价如下：

单位：万度、元/度、万吨、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量	单价	用量	单价	用量	单价	用量	单价
电力	2,689.85	0.70	4,459.30	0.62	3,106.08	0.62	2,978.54	0.66
水	18.80	3.74	25.22	3.52	16.07	3.42	16.60	3.38

2021年开始，公司主要能源电力及水使用量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量亦同步增长，导致生产过程中电力及水使用量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的电力由当地供电、供水公司供应，电力、水供应总体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电价、水价基本保持稳定。

(七)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的使用情况、成新率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323.32	9,318.83	-	47,004.49	83.45%
机器设备	31,821.39	13,677.73	-	18,143.65	57.02%
运输设备	1,998.93	375.22	-	1,623.71	81.23%
电子设备	3,982.00	1,440.66	-	2,541.34	63.82%
模具	7,719.52	5,740.16	128.50	1,850.87	23.98%
其他设备	6,141.41	3,699.19	-	2,442.22	39.77%
合计	107,986.56	34,251.78	128.50	73,606.29	68.16%

1、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号	地址	土地/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天际股份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87938 号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全座	土地面积 17,675.50/建筑面积 15,496.31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是
2	天际股份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00436 号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 12-11 片区厂房全幢	土地面积 6,647.80/建筑面积 17,169.84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是
3	天际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动产权证第 0074987 号	泰星路 15 号愉珑湾(一区)9 幢 101、201 号房复式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房屋 150.00	零售商业用地/商铺	否
4	天际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动产权证第 0075045 号	泰星路 15 号愉珑湾(一区)9 幢 102、202 号房复式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房屋 141.68	零售商业用地/商铺	否
5	天际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动产权证第 0075091 号	泰星路 15 号愉珑湾(一区)9 幢 103、203 号房复式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房屋 141.68	零售商业用地/商铺	否
6	天际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动产权证第 0075074 号	泰星路 15 号愉珑湾(一区)9 幢 104、204 号房复式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房屋 141.68	零售商业用地/商铺	否
7	天际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动产权证第 0075078 号	泰星路 15 号愉珑湾(一区)9 幢 105、205 号房复式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房屋 141.68	零售商业用地/商铺	否
8	天际	粤(2022)汕头市不	泰星路 15 号愉珑湾	共用宗地面积	零售商业用	否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书号	地址	土地/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股份	动产权证第 0075038号	(一区)9幢106、206 号房复式	29,919.20/ 房屋141.68	地/商铺	
9	天际 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 动产权证第 0075043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 (一区)9幢107、207 号房复式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 房屋141.68	零售商业用 地/商铺	否
10	天际 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 动产权证第 0075028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 (一区)9幢108、208 号房复式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 房屋141.68	零售商业用 地/商铺	否
11	天际 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 动产权证第 0075086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 (一区)9幢109、209 号房复式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 房屋155.68	零售商业用 地/商铺	否
12	天际 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 动产权证第 0075085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 (一区)1-9幢地下室 一层24号车位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 房屋12.72	零售商业用 地/车位	否
13	天际 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 动产权证第 0075079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 (一区)1-9幢地下室 一层25号车位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 房屋12.72	零售商业用 地/车位	否
14	天际 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 动产权证第 0075050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 (一区)1-9幢地下室 一层26号车位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 房屋12.72	零售商业用 地/车位	否
15	天际 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 动产权证第 0075017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 (一区)1-9幢地下室 一层27号车位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 房屋12.72	零售商业用 地/车位	否
16	天际 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 动产权证第 0075052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 (一区)1-9幢地下室 一层28号车位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 房屋12.72	零售商业用 地/车位	否
17	天际 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 动产权证第 0075068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 (一区)1-9幢地下室 一层29号车位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 房屋12.72	零售商业用 地/车位	否
18	天际 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 动产权证第 0075073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 (一区)1-9幢地下室 一层30号车位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 房屋12.72	零售商业用 地/车位	否
19	天际 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 动产权证第 0075080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 (一区)1-9幢地下室 一层31号车位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 房屋12.72	零售商业用 地/车位	否
20	天际 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 动产权证第 0075081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 (一区)1-9幢地下室 一层32号车位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 房屋12.72	零售商业用 地/车位	否
21	天际 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 动产权证第 0075076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 (一区)1-9幢地下室 一层33号车位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 房屋12.72	零售商业用 地/车位	否
22	天际 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 动产权证第 0075084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 (一区)1-9幢地下室 一层34号车位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 房屋12.72	零售商业用 地/车位	否
23	天际 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 动产权证第 0075089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 (一区)1-9幢地下室 一层56号车位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 房屋12.72	零售商业用 地/车位	否
24	天际 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 动产权证第 0075048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 (一区)1-9幢地下室 一层57号车位	共用宗地面积 29,919.20/ 房屋12.72	零售商业用 地/车位	否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书号	地址	土地/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25	天际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动产权证第0075066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一区)1-9幢地下室一层58号车位	共用宗地面积29,919.20/ 房屋12.72	零售商业用地/车位	否
26	天际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动产权证第0075075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一区)1-9幢地下室一层59号车位	共用宗地面积29,919.20/ 房屋12.72	零售商业用地/车位	否
27	天际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动产权证第0075071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一区)1-9幢地下室一层60号车位	共用宗地面积29,919.20/ 房屋12.72	零售商业用地/车位	否
28	天际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动产权证第0075049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一区)1-9幢地下室一层61号车位	共用宗地面积29,919.20/ 房屋12.72	零售商业用地/车位	否
29	天际股份	粤(2022)汕头市不动产权证第0075060号	泰星路15号愉珑湾(一区)1-9幢地下室一层62号车位	共用宗地面积29,919.20/ 房屋12.72	零售商业用地/车位	否
30	天际陶瓷	粤(2018)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718号	潮州市潮安区东山湖特色产业基地内	宗地面积16,209.64	工业用地	否
31	天际陶瓷	粤(2018)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719号	潮州市潮安区东山湖特色产业基地内	宗地面积24,994.16	工业用地	是
32	天际陶瓷	粤(2018)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0720号	潮州市潮安区东山湖特色产业基地内	宗地面积26,191.94	工业用地	是
33	天际电器实业	粤(2022)濠江区不动产权第0024925号	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区C03单元西侧地块	宗地面积56,140.00/ 房屋建筑面积61,681.75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是
34	新泰材料	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19426号	海虞镇海丰路88-2号	宗地面积54,738.00/ 房屋建筑面积57,117.65	工业用地/工业	否
35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10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01	房屋建筑面积48.92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36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50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02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37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51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03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38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35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05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39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36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06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40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39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07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书号	地址	土地/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41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37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08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42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41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09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43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44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10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44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43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11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45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46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12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46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40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13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47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38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15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48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48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16	房屋建筑面积50.22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49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52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17	房屋建筑面积50.22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50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53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18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51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49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19	房屋建筑面积76.42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52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47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20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53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45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21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54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42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22	房屋建筑面积46.93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55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12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23	房屋建筑面积46.93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56	新泰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14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225	房屋建筑面积96.97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57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01	房屋建筑面积48.92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书号	地址	土地/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8154099号				
58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02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02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59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04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03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60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07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05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61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09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06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62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092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07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63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095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08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64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097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09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65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00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10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66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03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11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67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098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12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68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01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13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69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096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15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70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05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16	房屋建筑面积50.22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71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08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17	房屋建筑面积50.22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72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17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18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73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18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19	房屋建筑面积76.42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书号	地址	土地/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74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06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20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75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13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21	房屋建筑面积47.06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76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11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22	房屋建筑面积46.93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77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15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23	房屋建筑面积46.93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78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4116号	海虞镇迎宾路66号海虞新天地商业广场1125	房屋建筑面积96.97	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否
79	泰际材料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68968号	海虞镇海平路20号	宗地面积47962.00/建筑面积53012.66	工业用地/工业	否
80	泰瑞联腾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69855号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芦福沙路以东、海康路以北	104,462.00	工业用地	否
81	泰瑞联腾供应链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69856号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泰路以南、瑞虞路以东	29,153.00	仓储用地	否
82	江西天际新能源	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11906号	瑞昌市码头镇发展二路北侧、经六路东侧	156,961.32	工业用地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土地、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发行人在部分土地/房屋上设置了抵押，该等抵押系发行人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向银行借款而形成，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土地、房屋不存在其他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主要机器设备构成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账面原值50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设备综合成新率
1	设计年产100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	21,738.03	21,738.03	100.00%
2	设计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	12,276.50	7,241.07	58.98%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设备综合成新率
3	设计年产 216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	7,775.80	3,337.84	42.93%
4	添加剂生产装置	5,723.10	5,723.10	100.00%
5	氟化盐生产装置	7,631.19	6,729.59	88.19%
6	塑料模具	5,598.86	1,425.13	25.45%
7	注塑机	1,279.83	474.15	37.05%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针对锂电材料板块，公司以锂电池电解液材料和电子化学品技术创新为使命，助力锂电池技术革命创新。公司将加快产业布局、规模布局以应对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以电解液上游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为重点，在做大做强现有产业基础上，积极向电解液添加剂、电子化学品领域延伸。同时，公司利用上市公司优势，积极培养、吸纳行业内领军人才，建立高效专业的管理、研发团队，加强技术研发、品质管控、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锂电池电解液材料和电子化学品供应商。

针对小家电板块，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技术，改进生产工艺；同时，公司将围绕客户、渠道、销售策略等方面进行重点发展，提升公司营销能力；此外，公司将加强成本管理工作，提高核心竞争力，创新管理方法，提高经济效益，致力于成为行业健康电器一流品牌。

（二）未来发展战略

为实现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积极建设新产能，全面提升经营效率

2021 年，在锂电行业下游需求向好的背景下，锂电材料头部厂商加大了产能扩张力度，由于头部厂商具有扩张的效率优势和资金优势，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整个产业链集中度的提高，上下游厂商的绑定越来越紧密，因此头部企业的优势将进一步突出。公司作为行业内头部企业，通过积极建设新增产能，实现生产规模的扩张，并瞄准未来增量市场的需求，将获得

新的市场增长空间，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竞争力。随着锂电材料企业的全面扩产，未来公司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对于公司经营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强经营组织建设，布局优质、多层次的客户结构，加强供应体系维护和拓展，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业务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持续加强研发，推进技术创新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积极与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战略层面上开展产、学、研业务合作模式，整合资源并组建专项技术平台，培养专业人才，积极配合电池行业的技术更新，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品质。公司将以电解液六氟磷酸锂材料及其上游核心原材料为重点，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化学性能，同步实现降本增效；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新型锂盐、电解液添加剂、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布局，突破技术壁垒，推进技术创新，打通上下游供应链，逐步形成生产规模，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精进管理能力，提升生产效率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已成为影响公司发展速度的重要因素。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优化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率，改善管理薄弱点，强化运营职能，凝聚内部发展力量，并借助外部优势资源，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自动化流程，提升生产、运营效率，让管理保障经营、生产及投资质量，提升效率，保障品质。

4、加强人力建设，助推高质发展

基于业务及管理需要，公司将从组织管理、人才管理、干部管理、价值评价与分配、支撑体系建设等多个业务领域，制定强有力的举措，全力推进人力资源建设，外引内培，全面提升干部素质，补齐人才短板，确保业务及管理对人力资源业务需求的实现，助力产业发展成功。

5、降本增效，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目前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随着新能源补贴政策的退坡和市场降本增效进程的推进，动力电池行业的成本控制日趋重要。动力电池行业上游主要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四大材料，各环节成本的降低对降低新能源汽车价格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公司将通过技术进步、工艺改善和

规模扩张，多方并举持续地降低生产成本，本着为终端消费者负责的态度，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要求，提高服务客户的能力。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 2023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八条规定，发行人基本情况应包括：“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3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界定如下：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2、类金融业务

根据 2023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对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从事类金融业务。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因此，公司亦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形。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

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情形。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正常业务开展中员工借支款外，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但公司存在与银行签订的零存整取存款协议及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委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新泰材料	零存整取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类	180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1.276%
	新泰材料	零存整取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类	360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1.276%
	泰际材料	零存整取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类	360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1.276%
	新泰材料	零存整取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类	360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1.250%
	泰际材料	零存整取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类	360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1.250%
招商银行常熟支行	新泰材料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0月14日	2.550%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购买的保本固定收益型零存整取存款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风险较低且期限较短，因此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 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	其他流动资产	5,400.22
2	长期股权投资	847.60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98.10

(1)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 5,400.22 万元，由增值税留抵扣额、预缴企业所得税、零存整取定期存款构成，其中零存整取定期存款金额 360 万元。零存整取定期存款风险较低且期限较短，系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而持有，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847.60 万元，系对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份额	出资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为围绕产业链 上下游的产业投资	是否为财 务性投资
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7.60	6.1078%	2017 年 10 月	炭/炭隔热屏（板）、炭/炭发热体、炭/炭保温筒、炭/陶高强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否

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炭/陶高强模具的研发，系对公司小家电业务的主要原材料陶瓷的功能及应用的拓展开发。公司该投资的目的是看好产业链上游材料陶瓷的发展应用前景，因此投资陶瓷相关的新技术研发，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7,398.10 万元，系公

司对宁波天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公司系宁波天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不享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票权，也不参与日常经营活动，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余额为 7,398.10 万元，占 2022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96%，占比较小。因此，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审理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审理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八、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一）2020 年 5 月，天际股份受到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1、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13 日，因在 2019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行人生产的天际牌电炖锅（规格：DDG-7A 型号；生产日期：190423）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汕金市监处字（2020）58 号），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12,572.5 元，并处罚款 50,468 元。

2、整改情况

在收到相关部门的通知后，发行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积极对相关产品进行下架

在收到相关部门的通知后，发行人积极向相关经销单位发送《产品质量召回协调通知单》并将“190423”批次的“DDG-7A”电炖锅产品进行下架、召回处

理。

(2) 对“DDG-7A”电炖锅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产品优化后符合最新国家生产标准

在收到相关部门的通知后，发行人对“DDG-7A”电炖锅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使其符合国家相关生产标准，具体包括：①在产品原材料来料控制上，发行人严格按来料检验技术规范执行详尽的物料入库检验程序；②在装配制造上，发行人编制了工艺作业指导书并严格遵照执行，确保产品符合各项国家标准。

(3) 对其他批次及后续生产的“DDG-7A”电炖锅产品再次进行检测并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合格报告

2019年12月10日，“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对发行人“DDG-7A”电炖锅产品再次检测并认定合格。此外，发行人委托“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质量技术监督研究院”等检测机构就其他批次“DDG-7A”电炖锅产品及后续生产的“DDG-7A”电炖锅产品再次进行检测，均检测认定合格。

除上述整改措施外，发行人主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证据材料，并已于2020年5月21日缴纳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汕金市监处字（2020）58号）项下的相应罚款。

3、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论证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理由如下：

(1) 发行人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在收到相关部门的通知后，发行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第一时间通知卖场下架同批次产品，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对发行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最终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50,468 元，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显著轻微。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汕金市监处字（2020）58 号），发行人共生产了该型号电炖锅 1,628 台，销售了 1,175 台，产品的销售单价为 31 元/台，原材料购进价款为 20.3 元/台，违法所得 12,572.5 元，货值金额 50,64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并未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法规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罚款金额为公司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等额货值，处于“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金额下限。

（二）2022 年 8 月，新泰材料受到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处罚

1、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作出“（苏苏常海）应急罚（2022）5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新泰材料：（1）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进行一次高空作业审批，作业票编号（0000938），在作业前未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且（2）在作业前未确认作业单位的作业资质、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上述行为违反《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被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 44,000 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在发生上述高空作业违规情况后，新泰材料积极进行了自查与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登高作业管理及相关主体作业资质核查

在发生上述高空作业违规情况后，新泰材料在《高空作业申请表》及《高处安全作业证》中将登高作业人员与非登高作业辅助人员在不同栏目进行登记签署、区分管理，强化了登高作业管理流程。

同时，新泰材料严格审查了登高作业承包商及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并将相关持证人员进行公示，具体包括：①新泰材料选用了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作为高空作业承包商，经新泰材料核查其具备化工工程安装的相关业务资质，其作业人员亦具备包括“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在内的相关特种作业资质；②新泰材料对登高作业承包商的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安全作业规程进行了审查，确认其符合登高作业规范。

（2）制定相应的作业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

在发生上述高空作业违规情况后，新泰材料根据生产区域的相关作业危害风险制定了相应的作业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该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等。

（3）对违规作业情况进行公示、对相关人员进行再教育培训并对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在发生上述高空作业违规情况后，新泰材料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公示并及时对相关安全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再教育及培训，强化了作业人员登高作业的各类作业规范。

同时，新泰材料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亦下发《关于对“9.21 高处作业违章案件”相关责任人员处罚的通知》（常新泰（2022）-罚-1号）并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处罚，具体包括：①新泰材料根据与相应登高作业承包商之间的安全协议对其违章行为罚款 10,000 元；②新泰材料扣除上述高空作业违规事件监护人、作业

负责人及车间负责人月度安全奖。新泰材料亦对以上处罚结果进行了公示。

针对以上整改情况，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苏苏常海）应急复查（2022）81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新泰材料已在政府要求的期限内对上述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3、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论证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理由如下：

（1）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该行政处罚作出时适用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档次为“二档”，即“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任意二种规定的”情况。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新泰材料被处以的罚款44,000元系该二档的最低情形。

（2）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

2022年9月15日，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针对上述处罚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8月26日，我部门出具“（苏苏常海）应急罚[2022]5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就该公司高空作业不合规的行为，违反《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给予罚款4.4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

经我部门调查了解，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经整改完毕。”

综上，新泰材料被处以的罚款 44,000 元系该二档的最低情形，且根据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苏苏常海）应急复查〔2022〕814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新泰材料已在政府要求的期限内对上述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同时，新泰材料已取得了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针对上述处罚的专项合规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

(九)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02,152,5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 16,086,102.68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度，由于公司净利润为负数，经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告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02,152,5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 152,817,975.46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实施完毕。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披露的分红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03.35	-1,077.99	3,246.5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15,281.80	-	1,608.61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51%	-	49.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6,890.41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5,557.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6.09%		

（四）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十、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汕头天际，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先生和池锦华女士。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天际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和池锦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
1	汕头天际	1,500 万元	股权投资	吴锡盾持股 90%，吴玩平持股 6%，吴雪贞持股 4%
2	星嘉国际	1,250 万港元	股权投资	吴锡盾持股 50%，池锦华持股 50%

综上，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于 2012 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正在履行中。

公司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

有效性。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双碳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延续高景气，锂电产业进入发展新阶段

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已由政策补贴所带动的培育发展阶段，转向以市场需求为基础、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持续增长阶段。以新“双积分政策”为主的多项行业政策持续引导汽车生产企业重视新能源汽车的开发与生产，提高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比例，最终实现提高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市场容量的目标。而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出台，改变汽车产业结构和能源形式成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又一重要驱动。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新车总量的 20%左右，纯电动成为新车主流，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出明确目标。“十四五”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将延续高速发展，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仅 5.4%，预计 2025 年新能源新车渗透率将超过 25%。根据中汽协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5 年的 33.1 万辆上升到 2022 年的 688.66 万辆，同比增长 95.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3%。

2、下游电解液需求旺盛，带动六氟磷酸锂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高速增长，锂电池市场需求随之增长，带动电解液材料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EV Tank）数据，2022 年，全球范围内中国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占比高达 85.40%，根据 EVTank 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量将达到 272.6 万吨，2030 年电解液需求量将达到 800 万吨。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一种，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作用是保证电池在充放电过程中有充足的锂离子实现充放电循环。由于

其溶解度、电化学稳定性、电导率、高低温性能、循环寿命等各项性能指标都比较均衡，因而得到了广泛的商业应用。尽管目前双氟磺酰亚胺锂等新型锂盐也在持续研发推进中，但其工艺成熟度、技术难度、生产成本等方面不如六氟磷酸锂。目前来看六氟磷酸锂仍具有不可替代性，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六氟磷酸锂扩产周期较长，供不应求态势仍将持续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在市场需求迅速提升的同时，六氟磷酸锂的供给较为紧张。截至目前，六氟磷酸锂的价格由 2020 年 7 月的 7 万元/吨左右上涨至 2022 年初的 59 万元/吨左右，虽然后续有所回落，但仍保持在 18 万元/吨左右，远高于 7 万元/吨。虽然市场上多家企业都加快了扩产步伐，但六氟磷酸锂项目投资强度大、扩产周期长、合成技术难度大，有效产能提升通常需要两年左右时间，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短期来看不会明显缓解目前产能紧张的供需格局。后续随着动力电池头部企业产能持续爬升，电解液需求将不断上行，预计短期内六氟磷酸锂供需仍维持紧平衡状态。

4、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头部企业优势进一步突出

2017 年六氟磷酸锂供给过剩、价格下降引发第一轮行业洗牌，部分中小企业产能利用率低下，无法达到盈亏平衡，低端落后产能被淘汰，行业集中度逐渐上升。2018-2020 年，行业集中度基本保持平稳，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前三占比约为 50%。2021 年在下游需求向好的背景下，头部厂商加大了产能扩张力度，由于头部厂商具有扩张的效率优势和资金优势，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整个产业链集中度的提高，上下游厂商的绑定越来越紧密。这种绑定导致新进入的企业或者小企业不具有这种客户资源优势，在行情出现波动的情况下盈利能力得不到保证，竞争能力会逐步下降，因此头部企业的优势将进一步突出。公司作为行业内头部企业，将获得新的市场增长空间。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稳步提高产能，充分满足客户日益旺盛的需求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动力电池企业进入大规模扩产期，带动了上游电解液材料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市场面临严重的

供求失衡，产品价格一路走高。为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及时满足公司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原材料需求，继续巩固公司在六氟磷酸锂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现产能的稳步提高，避免未来因产能不足而制约公司业务发展，失去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机会。

2、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稳固公司市场地位

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EV Tank）的统计数据，2021年公司六氟磷酸锂出货量位居行业前三。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链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终端应用市场的强劲推动下，六氟磷酸锂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公司需提前规划业务发展，把握市场时机，抓住下游应用端带来的窗口机遇，才能提高市场份额，稳固公司市场地位。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现有六氟磷酸锂产能18,160吨（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产能8,160吨，控股子公司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六氟磷酸锂产能10,000吨）。面对下游客户强劲的市场需求，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技术研发投入都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采购、生产、研发以及市场拓展等多个环节中均需要合理统筹安排资金。本次发行将为上市公司注入资金活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市场应变能力和对下游重要客户的供应保障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3、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募集资金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核心业务增长和战略布局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经营稳定性，并为可持续发展和长期盈利提供重要保障，实现公司的健康良性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

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1,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即不超过 122,565,770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

(十) 本次发行融资间隔和融资规模合理性的说明

1、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22,565,770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符合上述规定。

2、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134,98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89 元，募集资金共计 439,999,995.32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25,4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414,599,995.3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十八个月，符合上述规定。

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405,212,794.98 元，且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因此，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符合上述规定。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属于前述情形。

4、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投资额，系根据公司为完成对该项目的建设而需要对土地、建筑工程、设备、预备费、铺地流动资金等方面的必要投入而进行的合理测算，其中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系根据公司对未来流动资金缺口的合理测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经营活动的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理性，并合理确定了融资规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1,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300,000.00	16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50,000.00	211,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

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小家电业务及锂电材料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不涉及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其中，“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投向公司锂电材料业务主业，161,000 万元投入到该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及设备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3.70%，募投项目总体用于补流和偿债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未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因此，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

项目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项目对公司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进行扩产	不适用

项目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项目将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引入自动化水平较高的设备、系统，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不适用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是，除对六氟磷酸锂进行扩产，本项目向上游布局了原材料高纯氟化锂，其他化工产品氟化钙、氯化钾及副产品盐酸、氢氟酸	不适用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是，本项目向上游布局了六氟磷酸锂的核心原材料高纯氟化锂	不适用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不适用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08,552,567 股，汕头天际直接持有公司 20.5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汕头天际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直接持有公司 3.47% 的股份，上述两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因此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通过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合计控制公司 23.98%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按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122,565,770 股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31,118,337 股，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将为 18.44%。本次发行为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在发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的认购金额上限做出限制，确保汕头天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25%，不存在股权分布

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程序。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300,000.00	16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50,000.00	211,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保持六氟磷酸锂头部企业优势，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高速增长。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新车总量的 20% 左右。“十四五”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将延续高速发展，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仅 5.4%，预计 2025 年新能源新车渗透率将超过 25%。根据中汽协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5 年的 33.1 万辆上升到 2022

年的 688.6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3%，2022 年同比增长 95.6%。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2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维持高景气，产量达到 721.9 万辆，同比累计增长高达 96.3%。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锂电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其中，上游原材料电解液增长速度较快。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EV Tank）数据，2022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为 89.1 万吨，同比增长 75.7%，近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55.6%，2022 年，全球范围内中国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占比高达 85.40%。根据 EV Tank 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量将达到 272.6 万吨，2030 年电解液需求量将达到 800 万吨。

受益于下游电解液的高速发展，作为上游原材料的六氟磷酸锂也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是六氟磷酸锂行业的头部企业，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数据，最近三年，公司六氟磷酸锂产能持续位列行业前三。行业经过过去几年从技术、客户、资金全方面的竞争，低端落后产能逐渐被淘汰，而技术优势明显且资金实力稳健的公司最终得以保持竞争优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研发实力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优异，技术服务优势较为明显，在国内外新能源汽车终端带动下，市场需求订单不断增加，产能储备不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全面提升公司优质产能，强化公司产业优势，为公司长期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奠定坚实基础。

（2）稳步布局新产能，满足客户日益旺盛的需求

公司深耕六氟磷酸锂材料领域多年，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产业链上下游稳定的合作关系与良好的行业口碑，六氟磷酸锂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与江苏国泰、比亚迪、新宙邦等国内电解液主要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供需配合良好，在业内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电解液行业公司纷纷扩产，据伊维经济研究院（EV Tank）统计，目前国内主要电解液企业在建或规划电解液产能超 90 万吨。

在前述背景下，未来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的供求状况将发生明显改变。只有制备方法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具有稳定供应能力的企业才能占据竞争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战略产能储备、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维护好与优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3) 夯实原材料自给供应能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除了新增 3 万吨六氟磷酸锂外，还将新增年产 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材料。氟化锂是生产六氟磷酸锂的主要原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新增 6,000 吨氟化锂产能，将使得未来公司能够自供大部分的主要原材料。

当前，锂离子电池行业竞争格局日趋激烈，下游锂电池行业、新能源汽车制造业等终端降低成本诉求大，上游原料价格上涨，锂电池材料行业的盈利空间有可能遭到挤压，锂电材料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是保持行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上游原材料的消耗量将不断提升，公司通过自产氟化锂为原材料供应提供保障，同时也可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 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产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家对锂离子电池行业战略发展给予高度重视，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愿景，即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2020 年，江苏省锂电池电解液材料产能位居全国第一。本次募投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常熟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具有政策可行性。

(2) 市场高景气度与下游优质客户资源助力产能消化

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动力电池发展猛增，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及锂电池厂商纷纷加速扩产，下游需求增长带动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市场蓬勃发展，发展前景持续向好。

公司拥有非常优质的客户群，与包括江苏国泰、比亚迪、新宙邦等多家大型

战略客户签订了长期销售合同，短期内具备充分的产能消化保障，长期来看，公司客户优质且与公司合作稳定，预计未来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与下游客户的订单将会随之快速增长。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为公司未来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3) 子公司新泰材料深耕产业多年，具有较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具有强大的新产品和前瞻性技术研发能力，公司 2021 年锂电材料业务研发经费投入已超 6,000 万元。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对六氟磷酸锂的纯度要求很高，在研发团队持续不断努力下，公司掌握了六氟磷酸锂产业化生产要求的纯化工艺，确保产品纯度达 99.99%；通过研究超声波对六氟磷酸锂结晶过程的影响，并得到合适的工艺条件，显著提高了产品的纯度，使产品颗粒均匀、粒度分布集中、晶型规则完整。另外，子公司新泰材料也重视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积极与东南大学、苏州大学、常州大学、常熟理工学院等院校开展合作研发。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泰材料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国内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从事锂电材料业务研究的实验室被评为“江苏省高纯度六氟磷酸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在产品规模和质量上均取得了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六氟磷酸锂业务上的技术领先优势，能够保证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处于领先水平，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并扩大合作规模。综上，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积累可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 公司具备雄厚的人才储备和高质量的管理团队，持续推动项目实施

公司依靠创新平台，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强化激励机制来吸纳优秀的技术研发、工程建设、生产运营、资本运作、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建立了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的高管与技术团队专业、敬业、合作良好。公司管理框架完备，组织架构合理，可操作性强，配备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互补、勇于创新的管理团队，形成了良好的企业创新文化，高质量的核心管理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和项目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管理支持。

公司将配备优秀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面对市场形势能够保持高度的灵活

反应能力,高效处理项目执行问题和推进公司战略决策,保障企业长期稳定发展。因此,从人才团队和组织管理层面来看,此次实施募投项目具有人才和管理团队的可行性。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多年来立足于新能源行业,现有六氟磷酸锂年产能为18,160吨,产品产能位于行业前列。随着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及公司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进一步扩大,主要体现在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不断增加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健的基础,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推进战略规划,巩固行业地位和增强市场竞争力

六氟磷酸锂行业近期发展迅速,保持较高的流动资产比例及较快的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确保各项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从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因此,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人才引进、技术研发、产业链拓展等方面提供持续支持,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厚公司业绩。

3、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对资金需求日益增长。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整体规模适当。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将得到显著提升,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和优化,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项目建设投入需求,并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为未

来的健康快速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年产 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2.8 万吨固体氟化钙、1.7 万吨氯化钾水溶液（含量 20%）及副产品 31.3 万吨盐酸（含量 20%）、副产品 2.3 万吨无水氟化氢（含量 30%）项目。项目所在地为江苏省常熟市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芦福沙路以东、海康路以北，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新泰材料与瑞泰新材、宁德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新泰材料持股 70%，瑞泰新材持股 25%，宁德新能源持股 5%。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59,671.05 万元，设备投资 170,015.00 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规模（万元）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建设投资	59,671.05	19.89%	是	41,769.73
1.1	土地成本	8,548.43	2.85%	是	5,983.90
1.2	建筑工程投资	45,720.62	15.24%	是	32,004.4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02.00	1.80%	是	3,781.40
2	设备投资	170,015.00	56.67%	是	119,230.27
3	预备费	9,187.44	3.06%	否	-
4	铺底流动资金	61,126.51	20.38%	否	-
	合计	300,000.00	100.00%	-	161,000.00

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2 个月，包括基础土建、厂房建设、购置生产设备、完成生产线的安装调试等。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2.20%，投资回收期 6.41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备案及审批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州审批准[2021]47 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评审[2022]13 号）。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芦福沙路以东、海康路以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69855 号）。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苏应急项条件（危）字[2022]30 号）。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的关于本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22]269 号），并由江苏省发改委转苏州市发改委层转常熟市发改委。

6、项目实施方式

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新泰材料与瑞泰新材、宁德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新泰材料持股 70%，瑞泰新材持股 25%，宁德新能源持股 5%。项目实施时，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对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及补充流动资金，契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未来战略规划。项目投产后能够大幅提升公司六氟磷酸锂的产能，从而能够显著增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保供能力，抢占市场份额，强化市场竞争力，提升品牌知名度，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形成规模壁垒，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本次项目实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大，公司业务及产品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规模经济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08,552,567 股，汕头天际直接持有公司 20.5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汕头天际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直接持有公司 3.47% 的股份，上述两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因此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通过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合计控制公司 23.98%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按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122,565,770 股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31,118,337 股，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将为 18.44%，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发行为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在发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的认购金额上限做出限制，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按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122,565,770 股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31,118,337 股，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将为 18.44%。本次发行为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在发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的认购金额上限做出限制，确保汕头天际仍为公司控股股

东，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3日，天际股份收到证监会向其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华化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号），核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4,134,988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439,999,995.32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25,4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414,599,995.32元。截至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到账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公司自2016年12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建设达产后，公司核心产品六氟磷酸锂的产能将大幅提升，同时将实现主要原材料氟化锂的大部分自供，规模优势将显著增强。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客户需求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经审慎论证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路线等方面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新增产能面临无法消化的市场风险。

（二）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扩大公司核心产品六氟磷酸锂及其上游原材料氟化锂的产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均需一定时间，从项目实施、完工、达产以至最终的产品销售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产品技术路线重大更替，下游需求增长放缓，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销售价格下降或成本费用上涨等情况，将对公司募投项目达成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投资，项目建成后，在预期效益尚未完全实现前，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等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可能有所提高，尤其在项目建设期内，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等金额占当期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

例可能较大。尽管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但上述募投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上述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汕头天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3,779,18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比例为 20.51%，星嘉国际系汕头天际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3.47% 的股份，上述两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3.98% 的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汕头天际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50,547,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0.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7%，质押融资本金为 41,449.80 万元。

若因控股股东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可能造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作为目前应用最广的锂盐主要应用于制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进而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等。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到经济活动的开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进出口贸易情况，进而直接影响对新能源汽车以及公司核心产品的需求。

四、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碳中和及清洁能源领域相关政策影响，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由此带动锂电池关键材料市场规模和出货量的大幅增长。为了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国家主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进行了因地制宜的调整，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及

续航里程等技术标准不断提高，购置补贴持续退坡。补贴减少使得终端整机厂面临较大的降本压力，该压力向上游传导可能会导致锂电材料企业利润率降低，从而迫使相关企业通过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方法提高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若未来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锂电产业链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2020年下半年，受终端需求好转和行业供给相对有限等影响，六氟磷酸锂价格探底回升，相关企业纷纷在2021年开始规划扩建产能。若前述新增产能于未来集中释放或释放过快，而终端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者下游电解液企业产能投产较慢等，则行业可能面临阶段性的产能过剩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府鼓励和支持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快速提升，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电池电解液的关键原材料，吸引大量新企业的加入。同时，现有六氟磷酸锂企业纷纷有了较为明确的扩产计划并进行产能扩张，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同行业企业开始逐步分化。如果公司不能在成本、技术、品牌、产品性能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财务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氟化锂、五氯化磷和无水氟化氢等，小家电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陶瓷锅体、锅盖、铝胆、不锈钢锅体、聚丙烯、聚碳酸酯等塑料材料及五金配件等。2021年以来，六氟磷酸锂的主要原材料呈现出明显涨价的趋势，小家电业务的原材料如聚丙烯、不锈钢、铝胆、陶瓷等价格也有所上涨。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如未能就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约定价格调

整机制，有效应对价格波动风险，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8.20 万元/吨、6.91 万元/吨、19.48 万元/吨和 27.85 万元/吨，2020 年度的销售均价较 2019 年度略有下滑，2021 年度大幅回升，2022 年上半年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产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81.60 元/台、61.64 元/台、71.41 元/台和 91.36 元/台，2020 年度的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有所回升。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行业上下游供需情况、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变化，使得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大幅波动，尤其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至较低水平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5%、19.11%、53.15%和 46.19%，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六氟磷酸锂及小家电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的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而有所波动。如果今后行业政策、上下游环境、市场供需情况等出现较大的波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小家电业务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业务贡献的收入分别为 43,411.64 万元、31,685.33 万元、36,063.54 万元和 13,702.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0%、43.15%、16.07%和 8.44%，占比逐渐下降。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蔓延及房地产行业萎缩的影响，小家电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小家电产品销售压力增大，且货运物流因疫情蔓延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小家电产品销量及对应收入有所下滑。

公司小家电产品主要以传统厨电产品为主，主打电炖锅、隔水炖等产品。未来，若公司不能成功通过革新产品功能、丰富产品类别、加强渠道建设、打造品牌形象、丰富营销手段等方案持续改善小家电的销售情况，则公司小家电业务将

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87.39 万元、22,856.76 万元、46,663.11 万元和 47,366.6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6%、25.06%、26.75%和 18.12%，占比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主要客户均具有较高的信誉度，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仍可能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时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如果下游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拖欠货款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4.44 亿元。公司商誉主要系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新泰材料形成的 23.19 亿元商誉，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74 亿元。虽然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及政策环境十分良好，但由于新能源材料行业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存在商誉减值计提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

（七）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本及净资产均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经营及业务管理风险

（一）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部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相

关规定的要求。但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可能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公司也可能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安全环保方面事故。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不仅客户可能会中止与公司的合作，且公司将面临着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

（二）技术风险

电解液是锂电池四大材料之一，电解质锂盐是电解液的核心组成部分，六氟磷酸锂因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电化学稳定性，是目前使用最普遍的电解质锂盐，在电解液成本中占比达到 30%-50%，其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得到市场广泛认可。但电解质锂盐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之中，技术更新快，且 LiFSI 等新型锂盐正处于研发推进当中，不排除未来出现性能更高的动力电池及其材料体系的可能性，导致现有产品技术路线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伴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张需要，组织架构日益庞大，管理链条也逐步延长，增加了公司总体管理难度。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以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江苏国泰、新宙邦、比亚迪等知名电解液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9%、40.30%、72.05%和 84.03%，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不如预期、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或者宏观经济波动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

购，同时其他客户未增加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 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 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因素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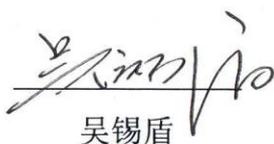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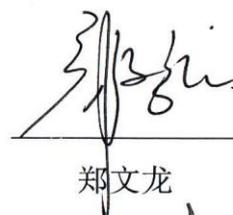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吴锡盾

陶惠平


郑文龙


陈俊明


陈名芹


俞俊雄


余超生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_____ 吴锡盾	 _____ 陶惠平	_____ 郑文龙
_____ 陈俊明	_____ 陈名芹	_____ 俞俊雄
_____ 余超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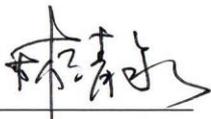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



林清泉



吴斯鹏



陈晓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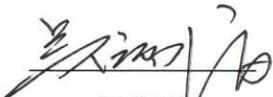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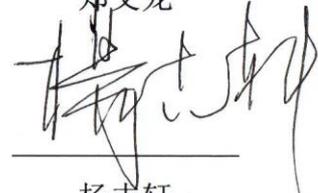

吴锡盾

陶惠平


郑文龙


何晓冰


王地


杨志轩


林志雄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吴锡盾	 _____ 陶惠平	_____ 郑文龙
_____ 何晓冰	_____ 王 地	_____ 杨志轩
_____ 林志雄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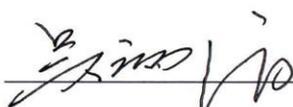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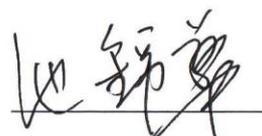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吴锡盾


池锦华

2023年2月28日

三、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罗剑群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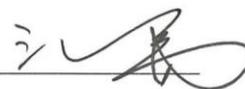


王然



董瑞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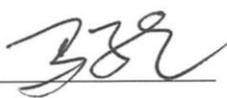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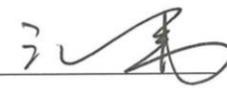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晓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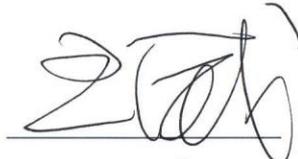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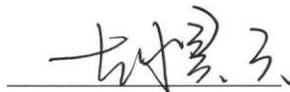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 威


吴晓霞


胡昊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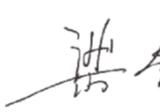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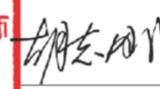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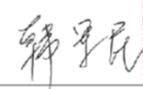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89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723号、大华审字[2021]004340号、大华审字[2022]001618号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53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荣 胡志刚 韩军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六、董事会声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